

证券代码: 601000 证券简称: 唐山港 公告编号: 临2011-021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1153号）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,5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：

1、保荐机构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蓝海荣、罗红雨

联系人：夏中轩、刘继东

联系电话：010-66568070, 010-66568097

传真：0315-2916409

2、发行人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付太、高磊

联系电话：0315-2916409, 0315-2916417

传真：0315-2916409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